
目 录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	第 3—9 页

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8〕1911号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股份公司）管理层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计报告仅供华统股份公司披露 2017 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审计报告作为华统股份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华统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计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华统股份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审计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程志刚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林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浙江义乌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系经义乌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义外经贸（2001）168号文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于2001年8月8日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企合浙金总字第00074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浙江省商务厅浙商务资函（2011）203号文批准，浙江义乌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以2011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本公司，本公司于2011年11月1日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073033191X2的营业执照，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178,666,700.00元，股份总数178,666,7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134,0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44,666,700股。本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主营业务覆盖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畜禽养殖行业、饲料行业等三个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畜禽屠宰加工、畜禽养殖、饲料加工、肉制品深加工及相应产品的销售。产品主要有：生鲜猪肉、生鲜禽肉、饲料、火腿等。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公司下设证券部、鲜品事业部、肉品事业部、家禽事业部、财务部、品控部、设备基建部、供应部、人力资源部、信息部、项目部、物业部、审计部和总裁办等职能部门，公司拥有义乌华农家禽屠宰有限公司、浙江绿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浙江绿发农牧机械有限公司、义乌市华统养殖有限公司、义乌市绿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湖州南浔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商业有限公司、台州华统食品有限公司、浙江金华华统食品有限公司、苏州华康肉制品有限公司、衢州市民心食品有限公司、衢州市春安食品有限公司、仙居华统种猪有

限公司、苍南县华统食品有限公司、仙居绿发生态农牧有限公司、江苏华统牧业有限公司、江苏华统饲料有限公司、建德市政新食品有限公司、仙居县广信食品有限公司和正康(义乌)禽业有限公司等子、孙公司及联营企业浙江富国超市有限公司、正康(义乌)猪业有限公司和正大饲料(义乌)有限公司。

二、公司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权力。
3.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手册》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内部规范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2,030 名员工,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138 人,大专生 199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兴企、质量立企、市场活企、管理强企”的经营宗旨,围绕畜禽屠宰核心主业,不断完善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优化产业布局,拓展发展空间,依托华统品牌的核心竞争优势,全面提升企业综合实力,实现从区域性屠宰加工龙头企业到全国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崛起。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

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从区域性屠宰加工龙头企业到全国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以识别和应对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

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根据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货币资金支付审批作业规定》、《货币资金支付审批作业实施细则》、《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及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公司已建立专门针对筹资的制度，并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各级的工作

细则中都有相关的筹资审批权限的规定，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资规模和财务费用预算一般都已经是在年初的公司经营目标中确定并经过相应权限的审批，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公司采购业务由鲜品事业部、供应部、家禽事业部等部门管理，付款由财务部根据订单、合同等相关资料具体实施，公司通过《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明确了各岗位职责、权限，确保了不相容职位相分离，相应内容涵盖了公司采购的预算、申请、审批、供应商管理、验收、招标、合同签订、付款等相关事项，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公司存货由鲜品事业部、肉品事业部、家禽事业部等部门管理。公司通过《资产管理制度》、《新冷库管理流程》、《辅料仓库管理制度》、《盘点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物资的验收、领料与发料、调拨、盘存、搬运和贮存中的流程和注意事项进行了规范，明确了各岗位职责、权限，确保了不相容岗位分离。仓库专门设置了登记人员与保管人员，对仓库收发存情况及时登记，对货物分别编号，分区严格保管。上述制度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初步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销售业务由鲜品事业部、肉品事业部、家禽事业部等相关部门管理，收款由财务部根据订单、送货单和银行回单等相关资料具体实施，公司通过《销售货款管理制度》等对销售与收款业务进行规范与控制。该制度明确了各岗位职责、权限，确保了不相容职位相分离，相应内容涵盖了公司销售的预算、接单、合同、审批、价格管理、发货、退货换货、收款等相关事项。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责任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公司固定资产管理主要由设备基建部管理，公司通过《资产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固定资产确认、折旧、减值等会计核算进行规范与控制，同时包括了固定资产的调拨、盘点、处置等相

关控制程序；公司工程项目管理主要由设备基建部管理，通过《基建工程管理制度》对工程的立项、审批、预算、工程物资采购、竣工决算等流程进行规范与控制。

8. 公司已建立《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制度，并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各级的工作细则中都有相关的投资审批权限的规定，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下属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培育良好的内部控制价值观及内控执行环境，进一步加大制度执行力度。

（二）强化对预算的制定和执行，进一步细化和完善预算管理，加强预算控制责任的落实与预算执行结果的考核。

（三）加强员工学习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规定，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